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通知，投资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鉴于近期A股市场非理性下跌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增持人近期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。未来6个月内，增持人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2%的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2. 本次增持人承诺上述增持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。

3.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，持续关注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